

借方：	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、盡悉及確信，為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。
本金額：	10,000,000港元
利息：	每年11厘並每季支付
期限：	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止
還款：	除非貸款協議另有訂明，借方須於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。
提前還款：	借方可隨時向貸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，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應計利息。

貸款資金

本集團已以內部資源撥付貸款。

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

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、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、提供轉介服務、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。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關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）受規管活動的牌照。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，乃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牌人。

授出貸款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認為，授出貸款乃在本集團借貸業務過程中進行。貸款協議之條款（包括利率）乃由貸方及借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，當中已參考商業常規及貸款金額。經考慮借方的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獲得之利息收入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，屬公平合理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。

GEM上市規則之涵義

由於有關貸款金額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（定義見GEM上市規則）超過5%但少於25%，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，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。

代表董事會
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
主席
陳偉龍

香港，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，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、林靈女士及史少武先生，非執行董事羅宇聞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、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。

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，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；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。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，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，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，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，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

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.hkgem.com之「最新公司公告」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.finsofthk.com刊載。